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9〕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研究协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专项行动的会议纪要

2019年12月23日上午，张虎副省长召开会议，听取省商务厅和广州、深圳市政府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情况汇报，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有关中直驻粤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支持广州、深圳市开展专项行动的主要举措，以及有关港口经营、航运、货代、船代企业的意见建议，就我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行研究协调。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升贸

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安排，明年将在我国新增两个样本城市，预计广州、深圳市将列入其中。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评价有关工作，日前海关总署部署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等地，自本月至明年3月开展为期4个月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并明确了14项重点工作措施和有关工作要求。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马兴瑞省长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这是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很好机会，要落实好海关总署工作部署，特别是广州、深圳市要全力以赴推动，省商务厅要每月调度一次，必须抓到位。按照海关总署和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省商务厅和广州、深圳市政府对照查找了当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拟订省市开展专项行动初步工作方案，建立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中直驻粤单位迅速推进有关工作。从第三方评估情况看，广州、深圳市在跨境贸易通关时间、成本方面与国内外先进城市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广州、深圳市进口边境合规成本分别比上海市高102美元、45美元。

会议强调，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行动是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难得机遇，也要清醒认识到这是一次严峻的考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聚焦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力争在全国参评城市中排在前列，努力为我国跨境贸易指标全球排名稳中有进作出

广东应有的贡献。会议就有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抓紧细化完善工作方案。省商务厅和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对标海关总署提出的专项行动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抓紧进一步细化完善省市有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按程序报批印发，已经明确的工作要抓紧组织实施。

二、对标目标找准短板。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专项行动目标任务，逐一查找梳理短板和问题。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跨境贸易全链条、全流程进行评估，全面分析各环节的合规时间和成本。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请省商务厅组织广州、深圳市到上海调研学习应对世界银行评价的举措和成功经验，为我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供有效借鉴。

三、有效降低通关成本。一是请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支持广州、深圳市政府推动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二是请广州、深圳市政府研究推动将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纳入政府采购的可行性。三是请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推动广州、深圳港口经营企业进一步挖掘潜力，在港口作业包干费等方面继续优惠让利；请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支持广州、深圳市深入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推动代理服务机构规范并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四是请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探索在广州、深圳市开展港口建设费返还试点，并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会同广州、深圳市政府引导班

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鼓励其采取包干方式收费。

四、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一是请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有关直属海关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装运前检验、24小时预约通关、先放后税、关税保证保险等改革举措，落实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联网核查。二是请省商务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智慧港口”建设对接，支持广州、深圳市加快推进集装箱单证无纸化工作，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服务，有效压缩单证流转时间。三是请省商务厅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全覆盖；加快完善大湾区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和粤澳货物“一单两报”综合服务平台。四是请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商务厅指导广州、深圳市政府督促港口经营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公布口岸作业时限制度，细化优化靠泊、装卸等作业时限标准。

五、统筹做好企业培训、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强化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分析研究，及时开展对代表性进出口企业的专题培训和精准指导，引导企业按要求如实填写问卷；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扩大企业政策知晓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会同有关口岸查验单位和企业研究制定政策发布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在经营现场显著位置、企业门户网站、“单一窗口”网站进行常态化公告。上述工作，省商务厅要牵头会同省专项行动协调联络小组成员单位指导广州、深圳市政府积极推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做

好政府网站政策宣传的技术支持工作。

六、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建立每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商务厅要牵头会同省专项行动协调联络小组成员单位每半个月进行一次调度，加强检查指导，紧盯时间节点，跟进工作进展，强化政策执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有关中直驻粤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按职能落实有关工作任务，支持指导两市推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和省商务厅在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深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增强企业的改革获得感。专项行动结束后，请省商务厅会同广州、深圳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及时起草报告上报省政府和海关总署。

参加会议人员：省政府林积，广州市政府刁爱林，深圳市政府王刚，省商务厅郑建荣、符永革，省发展改革委钟明，省财政厅陈剑，省交通运输厅陆亚兴，省市场监管局李培忠，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陈峻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张广志，广州海关许广安，深圳海关涂琳，黄埔海关周运保，广州边检总站何坤柱，深圳边检总站钟爱兵，广东海事局林奎，深圳海事局曲义江，广州市商务局李永涛，深圳市口岸办王守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宋小明，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万炼，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宏午，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潘鹄志，广东中

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曾祥锋，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张东澜。

分送：省长、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黄埔海关，广州、深圳边检总站，广东、深圳海事局。

